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建设时间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发行新股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2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5,7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2,276.46
合计		22,276.46	22,276.46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

议，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该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资金已经到期收回。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35.93 万元，全部用于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的工程建设和相关设备采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59,756,041.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467,912.57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300000191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800000160	19,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合计		99,223,954.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为 22,276.4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2,276.46 万元，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公司现有海缆生产基地内预留的土地。因募投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特别是海洋风电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大宗商品如铜、铁等的价格大幅度下降，以及造船业市场的收紧，使海缆敷设船造价有了相应谈判空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

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延长“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的竣工投产期，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竣工投产时间作出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电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方电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亮

祝 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